



统计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5年3月3日至6日

临时议程* 项目3(c)

供讨论和作出决定的项目：犯罪统计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用于统计目的的国际犯罪分类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依照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 2014/219 号决定，秘书长谨此转递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用于统计目的的国际犯罪分类(犯罪分类)的报告。该报告叙述为制定犯罪分类而遵循的程序及其主要实质性特征。该国际分类将成为提高犯罪统计的一致性和国际可比性的一个主要工具，并将为更好地了解犯罪模式和趋势提供一个一致的分析框架。此外，该报告还提出了实施犯罪分类的计划，并叙述了各类工具和活动，支持各国逐步采用犯罪分类来编制和在国际层面报告犯罪统计资料。请统计委员会核准把犯罪分类作为标准的国际犯罪统计分类，认可相关的实施计划，任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担任犯罪分类的托管机构，并讨论将支持实施犯罪分类的其他工具。

* E/CN.3/2015/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用于统计目的的国际犯罪分类的报告

一. 需要制定国际犯罪分类

1. 在过去十年中，在收集和分析犯罪统计资料方面已经取得引人注目的进展。得益于全球和区域两级的数据收集机制¹ 以及众多分析产品，² 对国际犯罪数据的了解也在逐步改善。

2. 除了国际凶杀案数据等一些例外以外，犯罪统计受到数据质量挑战的巨大影响。具体而言，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缺乏可比性，以及记录和计数犯罪的方式缺乏一致性，都是人们熟知的影响到犯罪数据的挑战(见 E/CN.3/2012/3)。另外，由于低报问题(即所谓的“黑色犯罪数字”)严重，基于行政记录的数据的准确性就大打折扣。

3. 在此背景下，采用用于统计目的的国际标准犯罪分类(犯罪分类)将对犯罪统计的可比性和一致性产生积极影响。该国际分类将为来自于行政来源和受害调查的数据提供一个共同的分类框架，因此将有助于衡量警方接到的犯罪报告和受害人经历的犯罪之间的差距。尽管仅靠犯罪分类不会解决所有数据质量挑战，但将为犯罪的定义和分类方式提供一个参考标准。

4. 必须指出的是，虽然犯罪分类将提供国际一级报告犯罪所需的统计框架，但如果得到采用，将首先在国家一级产生积极影响。该国际分类在国家一级提供一个宝贵的分析框架，并且也可以成为协调不同刑事司法机构(警察局、检察机关、法院、监狱)和国家以下一级实体(他们可能会采用不同的法律框架和组织原则)以及不同数据来源(行政记录和统计调查)的数据收集和传播工作的一个重要工具。犯罪分类提供一个共同的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分类方法，从而将提高国家级数据的一致性。

¹ 在全球层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开展一年一度的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数据收集工作。按国家分列的该调查的结果，可在下列网站上查阅：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statistics/crime.html。各种犯罪数据收集工作在区域一级进行，欧盟统计局负责欧洲国家的数据收集工作，美洲开发银行和 CISALVA 研究所负责美洲的数据收集工作。

² 最近的研究报告包括：《2013 年凶杀问题全球研究：趋势、背景、数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4.IV.1)；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4 年全球预防暴力情况报告》(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14 年)；Stefan Harrendorf、Markku Heiskanen、Steven Malby 等编，《国际犯罪与司法统计》，隶属于联合国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欧洲防罪所)，系列出版物第 64 号，(赫尔辛基，欧洲防罪所和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0 年)；Marcelo F.Aebi 等，《2014 年欧洲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信息指南》，系列出版物第 80 号，(赫尔辛基，欧洲防罪所，2014 年)。

二. 任务授权和进程

5. 制定用于统计目的的国际犯罪分类是由统计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授权的。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E/2012/24)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E/2012/30 和 Corr.1 和 2)首次讨论了用于统计目的的国际犯罪分类。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E/2013/24)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E/2013/30 和 Corr.1)都核准了到 2015 年最后敲定该分类的计划, 并指出, 这样的分类将成为协调统一以及改进国际和区域可比性的一个有力的方法论工具。该计划已经作为关于改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犯罪统计质量和可用性之路线图(路线图)的一部分(见 E/CN.3/2013/11 和 E/CN.15/2013/12)提交给两个委员会。路线图为改进犯罪统计提供了一个全面框架, 其中确定的活动分为三个大类: 制定新的犯罪统计标准和方法; 提高编制和传播犯罪数据的能力; 以及改进国际数据收集和分析。

6. 犯罪分类的制定过程始于采用“用于统计目的的国际犯罪分类原则和框架”, 该文件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牵头的一个工作队拟订, 并经 2012 年 6 月举行的欧洲统计员会议第六十届全体会议核准。

7. 在制定该国际分类过程中, 全世界各区域的国家统计局和刑事司法机构、各区域和国际组织的专家以及学术界都提供了积极协作和宝贵意见。犯罪分类的制定过程有赖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联合成立的治理、公共安全、受害情况和司法问题统计信息高级研究中心提供的持续和宝贵支持。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举行了三次磋商会议, 并且在同一时期, 对连续的犯罪分类版本进行了两次大规模检测。³ 第三次磋商会议之后, 犯罪分类最终版本草案于 2014 年 8 月分别被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国家一级的刑事司法机构为目标)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以各国的统计局为目标)发送给会员国审查。44 个会员国和 6 个国际组织就最后草案提出了评论意见, 这些意见都纳入了最终版本。在同一时期,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统计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所有成员进行了磋商。后来又请求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核准犯罪分类。这样, 犯罪分类最终版本是广泛磋商和检测工作的结果, 证实了这一办法的有效性, 同时表明了将这一分类办法逐步应用于在国家层面编制的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资料的可行性。

³ 在 2014 年进行的第二次检测中, 共有 41 个志愿国家参加, 其中 19 个国家来自欧洲, 7 个来自亚洲, 7 个来自美洲, 6 个来自非洲, 2 个来自大洋洲。有关为制定犯罪分类而遵循的程序的完整文献可在下列网站上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statistics/iccs.html。

三. 用于统计目的的国际犯罪分类的主要特征

8. 国家犯罪统计指的是每个国家的法律制度所定义的刑事犯罪。由于刑法极其复杂，并且国家和国家之间有很大差异，因此在犯罪的法律定义方面存在差异在所难免，从而妨碍国际比较。这样，要统一基于法律规定的犯罪统计即便有可能，也极具挑战性。

9. 为了克服这些挑战，犯罪分类依据行为描述，而不是刑法规定的法律规范。刑法中定义的犯罪一般同通常被视为犯罪的行动或者行为和情景属性(例如，伤人或伤害，或未经同意而拿走别人的财产)有关。该国际分类系统地把定义为“刑事犯罪”的所有罪行分为互不关联、有等级的几类，用常用的术语(如“盗窃”、“抢劫”或“绑架”)标明其类别，并根据构成相应犯罪行为的行为明确加以定义。该分类办法描述的依据是某些或所有国家法律中可能出现的犯罪行为整体。各国认为属于“犯罪”的行为差异巨大，因此无法确定抽象犯罪、即同规定犯罪行为的刑法没有关联的犯罪的全面定义。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共同点在于，其中包含的一系列事件可定义为犯罪，因此应受到法律惩罚。

10. 犯罪分类通过采用行为办法而不是法律定义办法，提供了一个共同的定义框架，供采用不同数据编制方法的不同刑事司法机构和司法管辖区系统地编制和比较统计数据。这使犯罪分类能够适用于在刑事司法进程的不同阶段(警察、检察机关、法院和监狱)和从不同数据来源(行政记录和统计调查)收集的所有形式的犯罪数据(见 E/CN.3/2013/11)。同样，犯罪分类这一框架可以用于整合可能有不同统计制度或法律框架的国家以下一级实体的数据(例如，联邦制国家中的各州可能需要这一框架)。

11. 犯罪分类提供的普遍适用标准提高了数据的一致性，适用这些标准将有助于提高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的质量、可比性和相关性。犯罪分类以有意义、系统的方式将各种犯罪分类，因此，适用犯罪分类提高了准确编制、传播和分析犯罪数据的能力，将有助于为预防犯罪、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等领域的公共政策和方案提供信息依据。

12. 该国际分类的依据是符合国际标准分类既定标准的统计做法和原则。⁴ 该分类详尽无遗，已知在至少一个国家构成犯罪的的所有事件均可归入犯罪分类的一个现有类别。这些类别相互排斥，这意味着所有刑事犯罪都归入并且只归入一个类

⁴ Andrew Hancock, “制定国际统计分类的最佳做法准则”: 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会议拟订的文件。可在下列网站上查阅: <http://unstats.un.org/unsd/class/intercop/expertgroup/2013/AC267-5.PDF>。

别。每个类别的描述明确定义相应的事件/行为，避免与其他类别重叠。该分类的所有类别都以客观、详细的措辞加以描述。每一种罪行都有一个基于行为或事件的描述，而该描述是定义此类犯罪的核心行动及行为和情景属性。该分类在统计也是可行的，根据大量志愿参加国家的现有数据收集工作进行的检测证实了这一点。

13. 在犯罪分类中，根据一些标准将刑事犯罪归入各个类别，其中包括犯罪目标、对受害者的影响、实施犯罪的方式(作案手法)、行为人的动机以及罪行的严重程度。在建立犯罪分类过程中，优先考虑那些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特别相关的标准。例如，按照犯罪分类的思路组织的数据可以解答有关各类贪婪犯罪、性犯罪或环境犯罪的趋势和比较的问题。

14. 犯罪分类的等级结构分为四个等级。第一等级有 11 个类别(部分)，进一步分成分部、组和小类如下：

1. 导致死亡或有意造成死亡的行为
2. 导致伤害或有意对人造成伤害的行为
3. 与性有关的伤害行为
4. 涉及暴力危害他人或对他人实施威胁的侵犯财产的行为
5. 仅仅侵犯财产的行为
6. 涉及管控精神作用药物或其它药物的行为
7. 涉及欺诈、欺骗或腐败的行为
8. 侵犯国家的公共秩序、权力和规定的行为
9. 危害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的行为
10. 危害自然环境的危害行为
11. 未归入其它类别的其它犯罪行为

15. 该分类超出了计数犯罪的目的，而是提供了一个描述犯罪性质的框架，以便编制与政策更相关的信息。这一框架可以围绕以分门别类的变量描述的犯罪事件、受害人或实施者特点(也称为“标签”)清单来建立，这样就可以对相关罪行的补充信息进行编码，从而丰富了针对与特定犯罪有关的此类特点的分析。例如，通过采用关于“态势情景”的标签，就可以认定在有组织犯罪情况下实施的所有犯罪。此类罪行通常只在最初犯罪类型(如凶杀、敲诈、绑架等)下分类，这样将无法理解有组织犯罪在实施所有形式犯罪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见下文方框)。

16. 世界不同地区理论上可能感兴趣的犯罪事件、受害人或实施者的特点的数目几乎无穷无尽。为便于分析和比较起见，对犯罪数据适用一组与政策相关的统一最低限度基本特点显然是有利的。这样一组最低限度特点包括犯罪事件、受害人和实施者描述等变量，如下图所示。⁵

用于统计目的的国际犯罪分类第一等级各类别——适用于犯罪数据的一组与政策相关的最低限度基本特点⁶

事件的分门别类	受害人的分门别类	实施者的分门别类
未遂/已完成	受害人的性别	实施者的性别
所用武器类型	受害人年龄	实施者年龄
态势情景	受害人年龄状况(未成年人/成年人)	实施者年龄状况(未成年人/成年人)
地理位置		受害人——实施者关系
位置类型	公民身份	公民身份
动机	受害人法律地位(自然人/法人)	实施者法律地位(自然人/法人)
与网络犯罪有关	受害人的中毒状况	实施者的中毒状况
报案人	商务受害人所属经济部门	商务实施者所属经济部门
		实施者的重犯状况
		实施者的经济活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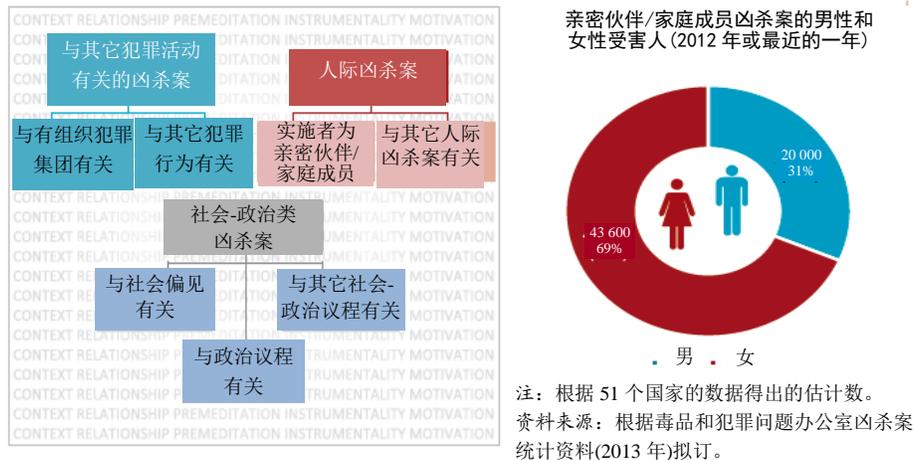
⁵ 例如，通过采用分门别类的变量系统，就可以认定与政策有关的特定犯罪类型。例如，有组织犯罪集团在一个特定地区使用枪支实施的绑架，可以用下列分门别类方式认定为绑架：“态势情景”（“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所用武器的类型”（“枪支”）和“犯罪的地理位置”（“地理分部”）。同样，杀戮女性可以用下列分门别类方式认定为故意杀人：“受害人性别”（“女性”）和“动机”（“基于性别”）。

⁶ 在考虑数据组时，该表中描述的变量可以用作“分门别类”的变量，在记录每一个事件时，可以用作“标签”。

方框

用于统计目的的国际犯罪分类标签能够如何改进犯罪数据的政策相关性：凶杀案的情况

计数将分类为故意杀人的凶杀案的数目，就一个国家可能经历的暴力程度提供了一些资料，但仅有此类资料无法解释所经历的暴力的类型，以及如何才能预防此类暴力。采用用于统计目的的国际犯罪分类关于“态势情景”和“受害人与实施者之间关系”的两个标签，凶杀案的特点可以归纳如下：



以这种方式确定特点以后，就可以认定需要采取不同类型干预行动的不同形式凶杀暴力的性质。风险因素随着每个凶杀类型而变化。例如，在全球层面采用这种分类方法后就可以注意到，全世界所有凶杀案受害人中绝大多数是男性，而由家庭成员或亲密伙伴实施的凶杀案的受害人中绝大多数是女性(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4 年凶杀问题全球研究》)。

17. 完整的分类和分门别类变量结构载于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供给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题为“用于统计目的的国际犯罪分类：原则——结构——应用”的信息文件。该文件包含两个部分和一个附件：第一部分有一个导言，介绍犯罪分类的历史、性质和宗旨，以及在其制定过程中采用的原则和标准。第二部分提出完整的分类结构。附件载列一个字母索引以方便使用，其它各节介绍按照犯罪分类的结构对犯罪进行编码的拟议系统，以及比较详细的关于具体犯罪形式分类的说明。

四. 实施计划

18. 在国际一级采用之后，犯罪分类的实施将需要开展一些协调活动，以支持各国逐步将犯罪分类用于国内和提交国际报告。实施计划包括四个主要部分：宣传

活动，以提醒国家当局了解该分类的存在及其各种益处；制定方法工具，以便向数据编制者和使用者提供指导；针对国家数据编制者开展技术援助方案；以及在国际层面建立一个适当的组织和机构框架，以促进实施犯罪分类。这一计划的实施将需要更多资源，而具备这些资源与否将决定完成的进度。

宣传活动

19. 在一开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用打印文本和电子格式广泛传播犯罪分类。为了方便在全球范围内实施并根据资金具备情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把犯罪分类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

20. 传播将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渠道进行，目标是参与编制犯罪统计资料的所有相关国家当局，包括警察局、检察机关、法院、监狱管理局和国家统计局。

21. 传播也将针对犯罪统计资料的使用者，包括研究人员和学术界、政策制定者、非政府组织和新闻媒体，他们应该了解到广泛采用犯罪分类所带来的好处。

方法支持

22. 各国将需要方法指导，以全面实施犯罪分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根据资金情况与高级研究中心、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的组织合作编制一个手册，以帮助各国逐步使犯罪统计达到该国际分类的标准。实施手册将包括几卷，每卷解决具体的实施挑战：

- **第一卷：将国家一级行政部门的犯罪统计系统映射到犯罪分类中。**在大多数国家，行政部门的犯罪统计已经由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根据本国刑法和其他立法编制。第一卷就如何将国家一级统计框架映射到犯罪分类的概念和定义框架中提供实际指导。
- **第二卷：将受害调查数据映射到犯罪分类中。**第二卷将就如何把通过受害调查收集的数据转化到该分类的框架中提供实际指导。
- **第三卷：计数规则。**根据刑事犯罪的性质、现有记录系统的制约以及信息需求的多样性，各国可以用不同的标准来记录和计数犯罪。国家层面目前正在使用几个计数单位，例如罪行、案件、受害人或实施者。还使用不同的标准来计数犯罪，例如在一个实施者犯下多种罪行的情况下。第三卷将建立一个全面的统计框架，在犯罪分类背景下以一致和准确的方式计数犯罪，从而解决这些问题。
- **第四卷：犯罪分类编码本。**为了便于实施犯罪分类，第四卷将提出一个全面的编码系统，用于对每一项罪行进行编码。犯罪分类将很可能初步用于对已经按照现有本国惯例分类的统计资料进行分门别类。一旦犯罪分类得到更加广泛的采用，国家一级系统将能够开始采用该分类办法，

以便对第一次记录的每一个事件进行编码(国际疾病分类就发生了这类情况)。

23. 犯罪分类所有四卷最后编制完成的时机将取决于是否具备资源。根据现有的资源，第一卷预期在 2016 年以前最后完成。

24. 除了制定实施手册，还将在犯罪分类技术咨询小组协助下建立一个磋商机制。该磋商机制将作为与犯罪分类的内容和实施有关的查询机制，向有关国家提供咨询意见。

技术援助

25. 技术援助将是成功实施犯罪分类的关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推动采取一些举措，其中包括：制作电子学习材料、面对面培训班、交流实践经验、专家协商以及有针对性的国内援助。

26. 将优先考虑在区域层面开展活动，以优化资源利用和方便交流专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设法同欧洲联盟统计局(欧统局)、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区域开发银行等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高级研究中心也将制定一个方案，协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实施犯罪分类。

组织和机构框架

27. 为了确保犯罪分类始终是一个关键并且有用的工具，有必要确定其托管机构，这是统计委员会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的建议。考虑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的协调机构，并且已经成功地领导分类的制定工作，因此提议由其承担这一作用。为了最好地发挥这一作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需要专家咨询。因此提议设立一个技术咨询小组，由来自国家统计局及负责编制和传播犯罪统计的其他国家机构的实务专家，以及学术界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代表组成。该小组将是一个宝贵的工具，在实施犯罪分类的各个阶段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指导。具体而言，该小组将在制定方法工具和培训方案方面，以及在将犯罪分类应用于从会员国定期收集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资料方面，提供技术咨询。咨询小组的工作方法主要是通过电子通信，只是其会议将定期召开，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

28. 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旨在收集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全球数据，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这一数据收集工作开始于 1970 年代，从那时起一直得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些决议的支持。⁷ 在犯罪分类最后敲定以后，该调查将根据新的分类及其定义框架进行调整。然后，

⁷ 大会第 65/232 号决议和第 66/181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25 号决议和第 2012/18 号决议。

该调查将成为促进实施犯罪分类的一个工具。通过修订后的调查，各国将收到更多关于实施犯罪分类的指导，并通过年度数据收集工作，将有可能监测各国在多大程度上能够遵守犯罪分类，同时查明实施方面的挑战。

29. 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的修订将同犯罪分类咨询小组和国家技术专家密切协商进行。设想修订后的调查能够赶在 2016 年的一轮数据收集工作之前最后敲定。

30. 实施计划中着重提到的一些活动将需要更多资源。尽管高级研究中心将继续是这方面的重要合作伙伴，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特别为支持技术援助活动而积极寻求预算外资金，并将努力发展国际或区域伙伴关系，以加快实施犯罪分类。

五. 用于统计目的的国际犯罪分类的维护

31. 同任何其他国际分类一样，犯罪分类需要进行维护和审查。一些因素将对维护时间表产生影响，诸如新的刑事犯罪的出现，不断变化的关于犯罪的政策信息需求，以及犯罪分类当前版本的整体质量。对犯罪分类进行修订的决定将取决于从实施阶段的经验教训中得出的一些指标，诸如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就各国提供符合犯罪分类的数据的能力得出的结果，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的技术咨询意见，以及国家代表提出的反馈意见。技术咨询小组将决定是否以及何时需要修订犯罪分类，并将就修订的内容和方式提供指导。

六. 讨论要点

32. 请委员会：

(a) 核准把用于统计目的的国际犯罪分类作为编制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资料的标准国际分类；

(b) 核准实施计划，这将便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实施该分类；

(c) 邀请区域组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立伙伴关系，制定关于实施犯罪分类的区域方案；

(d) 任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担任犯罪分类的托管机构，并支持建立一个技术咨询小组，就实施犯罪分类的所有相关方面提供实务咨询意见；

(e) 邀请会员国和捐助方为成功实施犯罪分类提供必要的资源。